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柯媛齡
代　理　人　賴元禧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Ａ０１自民國115年11月18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僅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所地、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定。所稱金融機構，其範圍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2點第1款定之；債務人之債權人均非該款所稱金融機構者，即無須踐行前開強制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

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負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135萬4,502元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於民國115年4月22日向本院聲請與債權人進行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於115年6月23日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2號調解不成立，並當庭聲請更生。聲請人現任職於南投縣私立金田居家長照機構擔任居服員，每月收入約1萬元；另擔任保母，每月收入約2萬5,000元，每月收入共計約3萬5,000元，扣除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未成年子女劉羽軒扶養費每月7,800元、就學中子女劉敦源扶養費每月7,800元（扶養義務比例均為2分之1）後，尚有餘額。聲請人願撙節支出，擬以每月為1期、每期4,500元、共72期、歷時6年之更生方案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本院115年2月4日投院揚115司執孝字第1034號執行命令、聲請人郵局存款存摺明細影本、報廢證明書、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證明聯）、南投縣○○鄉○○000○0○00○○鄉○○○0000000000號函影本暨南投縣鹿谷鄉中低收入戶證明、三商人壽保單內容查詢、安聯人壽保單內容查詢、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行照、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行照影本、聲請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聲請人及受扶養人之戶籍謄本（現戶全戶）、手機畫面截圖、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手機截圖-健保櫃檯個人投保紀錄、薪資明細表、工作證明、南投縣私立金田居家長照機構薪資明細單影本等件為憑。經查：

㈠聲請人現任職於南投縣私立金田居家長照機構擔任居服員，另擔任保母。縱認其擔任保母係反覆提供勞務以獲取代價之營業活動，依其陳報每月收入約2萬5,000元，亦未逾消債條例第2條第2項所定平均每月20萬元之小規模營業標準，堪認聲請人係消債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

㈡聲請人之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屬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2點第1款所稱之金融機構，依前揭說明，聲請人無須踐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強制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其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僅屬任意調解。是本件仍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㈢聲請人自陳現任職於南投縣私立金田居家長照機構擔任居服員，每月收入約1萬元；另擔任保母，每月收入約2萬5,000元，每月收入共計約3萬5,000元，業據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表、工作證明、南投縣私立金田居家長照機構薪資明細單可佐，堪信為真。其表明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萬8,618元，本院審酌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未逾115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應屬適當。另聲請人主張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7,800元；1名就學中子女，每月扶養費7,800元，按115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計算，扣除受扶養人每月領取之生活補助750元後，再依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比例2分之1計算，其主張之扶養費均未逾上開標準，尚屬允當。是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萬5,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及2名子女扶養費共1萬5,600元後，尚餘782元，足認聲請人有固定收入，且非全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尚有藉由更生程序重建經濟生活之可能。至聲請人所陳擬以每月4,500元、共72期清償之更生方案是否確具履行可能，仍應於更生程序中，依其實際收入、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詳為審查。

㈣依債權人嗣後陳報，截至115年8月14日止，其債權額為145

萬878元（含本金及利息），是聲請人負欠上開債務總額已達145萬878元。依聲請人115年3月18日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聲請人名下僅有西元2000年出廠、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及西元1996年出廠、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另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業已報廢。此外，依聲請人提出之三商人壽保單內容查詢、安聯人壽保單內容查詢、金融機構歷史交易明細所載，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時其名下僅餘三商美邦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1萬2,000元、安聯人壽保單現金價值2萬1,672元、郵局存款2,472元，堪予認定。

㈤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與其負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相較，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仍有餘額，堪認其尚有履行更生方案之可能，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經濟生活之立法本意。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其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另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盡所能節約支出，並說明是否有其他財產及是否願一併納入更生方案，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避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奇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洪木志